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185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传”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南传01”）、2017年7月17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南传02”）、2018年1月2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南传03”），并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19年7月29日，中诚信证评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南京高传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下调“17南传01”、“17南传02”和“17南传03”信用等级至AA⁻，并将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8月6日，公司发布《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原告 SET Sustain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SET公司”）与被告一 NGC Transmission Europe GmbH（以下简称“NGC欧洲公司”，系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之关联企业）、被告二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有关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用于风电和工业两个方向。合作期间，原告的设计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两被告收到反馈后要求原告澄清，但原告不认可侵权与技术可行性风险，并不能提供有效澄清说明，一味要求两被告继续合作研发与市场开拓，导致双方合作破裂。最终原告于2018年2月23日提出双方合作终止函，两被告于2018年3月19日提交合作终止函。SET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提



交诉讼到德国慕尼黑法庭，要求两被告承担金额为 10,318,336 欧元的损失赔偿，由于涉外诉讼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起诉书所需时间较长，截止目前高速公司尚未收到起诉书。”

此外，公告称，“NGC 欧洲公司和高速公司已共同委聘德国律师事务所进行答辩和应诉。截止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开庭。预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81.32 亿元，净资产 115.3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3.62 亿元，净利润 2.35 亿元。本次诉讼金额（以 2018 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0.81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0%。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其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